# 2025年煤矿承包合同大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2-20

*煤矿承包合同一乙方：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将自己拥有开采经...*

**煤矿承包合同一**

乙方：

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拥有开采经营权的部分煤矿，即3号洞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承包给乙方(注明地理位置及方园面积)。

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承包金壹佰贰拾万元整(120xx00元)。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所承包的3号洞享有独立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产和经营环境，协调好当地干群关系，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证乙方所需的水、电、路三通。

五、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销售的原煤产量向甲方每吨交纳145元，剩余款项属乙方所有。

六、乙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爆破物资由甲方负责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承包该煤矿的期间与甲方的采矿权证期间相同，即甲方的采矿权证存在，乙方的承包期间持续存在，甲方如需转让乙方所承包的煤矿，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投资。

八、本协议生效前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有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发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责任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总款额的20%的违约金。

十、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二**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和厨工住宿。

2 、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3 、乙方自行采购、加工，自负盈亏。

4 、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二、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2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8) 所有食堂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三、合同终止条例：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确认单日起)的，应承担违约金0.3%/天。

3 、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1000元

七、 其它：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三**

根据xx煤矿现有实际情况，决定将井下掘进任务实行承包。为确保双方权、责、利的有效保障，经双方协调，特制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发包方：xx煤矿(以下简称甲方或矿方)

承包方：实施掘进任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承包

1、现井下-15水平三石门前运输巷四石门及煤斗及行人道(估计250米左右，上山，坡度300)五石门根据情况另定。

2、井下所有大巷及石门(或主斜井延伸工程)。

三、承包范围

1、工作任务：乙方负责掘进巷道的打眼、出子、砌碹、轨道铺设、风水管安装、风筒悬挂、材料装卸(如主斜井延伸包括抽水)、水沟。

2、材料

(1)甲方负责提供轨道、料石、水泥、河砂、风水管、风险筒、电缆和负责为乙方提供火工产品。

(2)甲方一次性提供风钻、气腿子各一套(合同终止后，乙方需退还各一套能使用的给甲方)、放炮线100米、起爆器一台。

(3)乙方负责移动式压风机的开启，必须根据实际进行停开，否则造成空压机空转运行，将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空转运行的电费和机械磨损等费用。

(4)乙方负责掘进所需火工产品费用(炸药每公斤6.8元，雷管1.5元/个)及钻头、钻杆和各种工具以及风钻、气腿子的维修费用等。

(5)甲方提供乙方住宅及水电等生活场地。

四、巷道规格及质量要求

1、井下所有大巷及石门的巷道规格为(2.2米(宽)×2.0米(高)，水沟深0.3米，宽0.3米，轨道枕木间距为0.6米。

2、石门煤斗及人行通道上山规格为1.6米(宽)×1.8米(高)。

3、质量要求：按矿制定的作业规定及有关制度执行。

五、工资结算及奖惩制度

1、大巷和石门：裸体巷道，甲方按558元/米结算，裸体巷道每月完成米;砌碹支护巷道按 738元/米结算，砌碹支护巷每月完成 米。

2、煤斗和采区行人通道：上山都采用砌碹支护，在15米以内按658元/米结算，超过15米的加价40元/米。

3、带班费每月完成规定进尺，每月计带班费500元，如果未完成规定井尺，每月只补助300元带班费，少于规定进尺10米(含10米)以上，不享受带班费。因停电和其它提升空压机故障误工2天以上减进尺基数。

4、安装道岔每个补助100元。

5、乙方裸体巷道每月完成 米，砌碹支护每月完成 米，乙方按规定完成进尺，甲方奖励乙方 元，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进尺，罚款元。乙方未完成规定进尺10米(含10米)以上，按每少1米罚款50元计算，乙方完成规定进尺外，按每超1米奖励20元计算。6、乙方铺设轨道，每付轨道枕木不得少于7根枕木，否则每少一根枕木罚款20元。

7、乙方掘进出子，不得用煤车装石子，每出一车罚款20元，在掘进过程中，如遇煤层可作

三、四号煤，对提炼的煤按每吨5元计算。

8、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000元，乙方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听从指挥，确保安全，保证工程质量，完成规定进尺，如果连续二个月未完成规定进尺，将自动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9、每月1号收上月的方，按矿发放工资的日期一次性给付乙方上月的工程的工资。

10、乙方需按收方结算的工程款，造出工资表交财会室，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按工资表直接去甲方财会室领取工资。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布置和调整掘进的方向、坡度、地点以及安全措施的制订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和实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违现象”和工程质量等问题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4、甲方管理人员有义务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进行严格监管，务使工程质量达到要求。

5、乙方有权力根据有关制度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6、乙方有权利根据上述工资结算条款，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资。

7、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会议及进班会，协助甲方管理人员抓好安全生产，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和处理。

七、安全

1、安全生产是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也是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所在，要求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确保安全，保证万无一失。

2、如遇意外，按以下条款执行：

(1)费用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甲乙双方各负责50%。

(2)费用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甲方负责60%，乙方负责40%。

(3)费用在5000元-10000元范围内，乙方负责20%。

(4)费用在10000元-30000元范围内，乙方负责10%。

八、未尽事宜及情况有变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四**

根据xx煤矿现有实际情况，决定将井下掘进任务实行承包。为确保双方权、责、利的有效保障，经双方协调，特制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发包方：xx煤矿(以下简称甲方或矿方)

承包方：实施掘进任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承包

1、现井下-15水平三石门前运输巷四石门及煤斗及行人道(估计250米左右，上山，坡度300)五石门根据情况另定。

2、井下所有大巷及石门(或主斜井延伸工程)。

三、承包范围

1、工作任务：乙方负责掘进巷道的打眼、出子、砌碹、轨道铺设、风水管安装、风筒悬挂、材料装卸(如主斜井延伸包括抽水)、水沟。

2、材料

(1)甲方负责提供轨道、料石、水泥、河砂、风水管、风险筒、电缆和负责为乙方提供火工产品。

(2)甲方一次性提供风钻、气腿子各一套(合同终止后，乙方需退还各一套能使用的给甲方)、放炮线100米、起爆器一台。

(3)乙方负责移动式压风机的开启，必须根据实际进行停开，否则造成空压机空转运行，将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空转运行的电费和机械磨损等费用。

(4)乙方负责掘进所需火工产品费用(炸药每公斤6.8元，雷管1.5元/个)及钻头、钻杆和各种工具以及风钻、气腿子的维修费用等。

(5)甲方提供乙方住宅及水电等生活场地。

四、巷道规格及质量要求

1、井下所有大巷及石门的巷道规格为(2.2米(宽)×2.0米(高)，水沟深0.3米，宽0.3米，轨道枕木间距为0.6米。

2、石门煤斗及人行通道上山规格为1.6米(宽)×1.8米(高)。

3、质量要求：按矿制定的作业规定及有关制度执行。

五、工资结算及奖惩制度

1、大巷和石门：裸体巷道，甲方按558元/米结算，裸体巷道每月完成 米;砌碹支护巷道按 738元/米结算，砌碹支护巷每月完成 米。

2、煤斗和采区行人通道：上山都采用砌碹支护，在15米以内按658元/米结算，超过15米的加价40元/米。

3、带班费每月完成规定进尺，每月计带班费500元，如果未完成规定井尺，每月只补助300元带班费，少于规定进尺10米(含10米)以上，不享受带班费。因停电和其它提升空压机故障误工2天以上减进尺基数。

4、安装道岔每个补助100元。

5、乙方裸体巷道每月完成 米，砌碹支护每月完成 米，乙方按规定完成进尺，甲方奖励乙方 元，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进尺，罚款 元。乙方未完成规定进尺10米(含10米)以上，按每少1米罚款50元计算，乙方完成规定进尺外，按每超1米奖励20元计算。

6、乙方铺设轨道，每付轨道枕木不得少于7根枕木，否则每少一根枕木罚款20元。

7、乙方掘进出子，不得用煤车装石子，每出一车罚款20元，在掘进过程中，如遇煤层可作三、四号煤，对提炼的煤按每吨5元计算。

8、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000元，乙方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听从指挥，确保安全，保证工程质量，完成规定进尺，如果连续二个月未完成规定进尺，将自动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9、每月1号收上月的方，按矿发放工资的日期一次性给付乙方上月的工程的工资。

10、乙方需按收方结算的工程款，造出工资表交财会室，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按工资表直接去甲方财会室领取工资。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布置和调整掘进的方向、坡度、地点以及安全措施的制订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和实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三违现象”和工程质量等问题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4、甲方管理人员有义务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进行严格监管，务使工程质量达到要求。

5、乙方有权力根据有关制度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6、乙方有权利根据上述工资结算条款，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资。

7、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会议及进班会，协助甲方管理人员抓好安全生产，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和处理。

七、安全

1、安全生产是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也是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所在，要求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确保安全，保证万无一失。

2、如遇意外，按以下条款执行：

(1)费用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甲乙双方各负责50%。

(2)费用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甲方负责60%，乙方负责40%。

(3)费用在5000元-10000元范围内，乙方负责20%。

(4)费用在10000元-30000元范围内，乙方负责10%。

八、未尽事宜及情况有变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控股的温宿县库尔归鲁克煤矿(年产9万吨的经营许可证，新办理的经营许可证不在此范围)的经营管理权全部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该煤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人员，安全生产、销售等全部事务，乙方向甲方所缴纳承包费用(从销售煤款中计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煤炭部门的行业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必要的生活设施。

2、负责工程质量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工程质量验收。

3、负责除乙方聘用之外人员的安臵和处理因煤矿承包引起的劳资纠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有害气体检测，负责组织承包期间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原煤矿管理人员择优录用。原有人员解聘由甲方负责。

2、负责安全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输安装，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管理。

3、严格按照甲方制定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施工。

4、杜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作业，制止违反劳动纪律。

5、乙方自负易损、易耗品费用，如放炮线、撅头、锨、锤、钻头、铁丝、小车轮、劳保品等。

6、爱护煤矿财产，管理好分管的设备，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7、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矿方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活动。

8、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9、承担本合同第四条“安全管理”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价格

承包内容：甲方将经营权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全权处理在承包期间温宿县库尔归鲁克煤矿的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和全部工作。

承包费用包括：采矿权价款、资源补偿费、环保费、安全费用、区地县收取的其他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具体计提方式如下：

⑴煤炭市场价格在200元/吨时，承包费按20/吨计提;

⑵煤炭市场价格在300-400元/吨时，承包费按30/吨计提;

⑶煤炭市场价格在400元/吨以上时，承包费按40/吨计提;

(煤炭市场价格为税后价格，承包期间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该煤矿的承包期限自本协议签署至甲方售卖时截止，如因政策原因(如强制关闭该井口等)，或乙方原因(资金不到位或经营不善等)，则本条款自动终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算方法

按温宿县煤炭局设立的过磅处统计数据为计算依据，次月20日前结清上月销售煤炭承包费用。

第四条 安全管理

1、签定本合同之前的安全管理工作和事故处理及费用工作由甲方负责，之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2、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收取的安全风险金和安全保证金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20xx年8月30日至20xx年8月30日，承包期为三年。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为表达合作诚意，甲方承诺在该煤矿出售时(无论承包期间还是承包期之后)，以10%的出售价款无偿支付给乙方。

2、本承包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其承包费优惠10%。

3、乙方在承包期间，为煤矿长期发展而投资建设和开挖的井下工程，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现场评估决定。

4、在乙方承包期间，甲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和矿上技术资料、库存机电材料等一并交付给乙方使用和管理，在承包期间因公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本合同生效后进行煤矿资产及技术资料移交工作，并列书面清单，双方签字存档。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为库尔归鲁克煤矿的投资人，并拥有100%的股份并控股，保证无任何权属纠纷;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

2、甲方保证提供的库尔归鲁克煤矿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和完整的;

3、库尔归鲁克煤矿拥有的采矿权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臵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4、库尔归鲁克煤矿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事项，亦不存在任何导致重大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5、库尔归鲁克煤矿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及仲裁，截止到本协议生效之日之前的债务(包括采矿权价款及滞纳金、或有负债和税务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如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如违反1-5项之规定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造成损失时，由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二、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资金并管理好库尔归鲁克煤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1.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1.3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本合同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2、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3、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构成违反本合同：

1.1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1.2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一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2、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合同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并应向守约方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此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支出。

第十条 纠纷处理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六**

随着煤矿企业改革改制的不断深入,将煤矿企业甚至采矿权承包经营的法律问题日显突出,有的国有煤矿企业退出部分股权引进合作伙伴,有的投资者拥有大量资金,投资煤矿企业经营,采取与投资股东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签订煤矿企业承包协议的方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煤矿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煤矿承包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_\_年以\_\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_\_年以\_\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_\_年以\_\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_\_年以\_\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_\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_\_\_份;\_\_\_\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_\_\_\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_\_\_\_\_\_天(公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_\_\_\_\_\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_\_\_\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_\_\_\_\_\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_\_\_\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_\_\_\_\_\_\_年;安装工程\_\_\_\_\_\_\_\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凿井措施费\_\_\_\_\_\_\_\_\_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煤矿承包合同范本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合同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范本三

签约地： 市

甲方：

乙方：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职工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食堂，负责供应甲方职工(早、午、晚、夜宵、通宵)。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可根据职工需要和能力许可，兼营小炒，承接接待餐业务，烟酒饮料等零售。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作其它用途。

二、 餐费标准：

甲方食堂餐费标准按每人每天单价计：

管理人员：早餐 元/人;午餐 元/人;晚餐 元/人;夜宵餐 元/人;通宵餐 元/人;

普通员工：早餐 元/人;午餐 元/人;晚餐 元/人;夜宵餐 元/人;通宵餐 元/人;

其它人员：早餐 元/人;午餐 元/人;晚餐 元/人;夜宵餐 元/人;通宵餐 元/人;

三、 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为： 年。期满后双方要求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 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才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区内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3、承包期内，甲方(乙方)负责(水、电、燃料面议)，其费用标准需根据本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燃料供应商统一标准核算，水每公吨 元，电每千瓦时 元，燃料每公升/斤 元，随之每年市场的价格调整收取费用。

4、如乙方要占用甲方厂区承包区以外的其它地方扩大经营，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需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审定批准。

五、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 饭菜供应分类：a刷卡进餐;b凭现金进餐;c凭饭卡进餐;d凭饭卡进餐;

2、 凭 进餐每餐价格 元， 荤 素 两米饭，例汤自取。

3、 招待餐及经理餐按每人/每餐 元标准，需要时甲方可预先提出新标准，乙方则按标准做好，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4、 菜式备选品种每餐不少于 个(其中荤菜类不少于 个)，经常轮换。早、夜餐品种不少于 个。

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 夏季期间，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当气温在35℃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薯饮料(冬瓜汤、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只收回物料成本。

7、 乙方销售的食品，应做到价廉物美，在原材料进货价格的基础上获取利润应控制在25%以下。

六、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 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7、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制度的建立

1、 承包期内，乙方应健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放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类事件发生。

2、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八、 结算方式(与甲方行政或财务负责人面议)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 甲、乙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补助等，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按时计付，愈期未付的每天加罚1%滞纳金，逾期最多不得超过十天，超过十天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6、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审理。

十一、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十三、 附件《 》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十四、 甲方同意在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后，乙方需在 月/日内进入甲方食堂正式承包运作，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从乙方正式进入甲方食堂承包运作之日起生效，此条款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煤矿承包合同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织金县城关镇兴发煤矿实际情况，为了搞好安全生产，合理开拓部署，确保采掘平衡，提高经济效益。现将甲方矿主斜井延深掘进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 承包原则：

2、 乙方录用的从业人员必须经甲方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进行作业。

3、 乙方所采用的生产管理办法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才可执行。

二、 乙方承包范围

1、 负责主斜井掘进工作面所有作业人员的组织安排。

2、 负责井下刮板司机、机电维修工、运料工、顺槽维修工、专职放炮员等人员的组织安排。

3、 生产承包成本中包括检修设备时所用的各类油脂(机油、黄油)和日常用的乳化液油、钻头、钻杆、劳动工具、液压枪、密封圈、液压管、火工品、劳保用品等必要的劳动生产材料。

4、 对采掘工作面中所用的一切机电设备均由甲方一次性配齐后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机电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修，承担维护管理费用。在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完好地将所用机电设备(正常损耗除外)移交给甲方，对人为造成损坏的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5、 井下所用支护材料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应合理节约使用。

6、 井下所使用的火工品由甲方负责购买，原价给乙方使用，使用总价从乙方生产承包费用中扣除。

三、 生产要求

1、 开停工时间由甲方按实际情况决定，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开停时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加强顶板管理，按掘进作规程进行施工，支护必须符合作业规程的要求。

3、 甲方应负责配齐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乙方提前半月报材料计划)，如因备品、备件的购买不到位和质量差而导致的停产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后勤服务及生活保障设施。

5、 如遇井下地质构造变化或其它不可预见工程，导致的各种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甲方每月下达的生产任务。

四、 承包价格

主斜井延深巷道规格为：净宽3.2m，净高1.8m，距形，支护形式为锚杆支护(详见1608掘进作业规程)。单价为550/m，包括：

1、掘进工资450元/m(含安全工资20元/m，工程质量工资20元/m)。

2、其它工资100元/m，包括：

1)、炸材、钻杆、钻头、放爆器、放爆线及生产用工具等。

2)、工作面抽水、安装水泵、换泵、接水、风管。

3)、工作面支护(锚杆或木棚支护)。

4)、工作面使用的中部槽，在井内抬接中部槽由施工队负责。

5)、管理、维修刮板机和其它机械故障。

6)、及时清挖水沟。

7)、斜井延深的刮板机。

8)、清理主皮带机尾滚洞下往上10m的浮煤、浮渣。

以上各条由施工队自行分配，但必须达到矿上要求的各项指标。否则从工程款中扣出。

五、 安全管理

1、 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其工伤事故费用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超过5000元的由甲方负责承担。

2、 甲方派跟班安全员监督乙方生产，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不得随意拒绝执行。

3、 井下出现各种灾害预兆时，乙方应优先撤离其作业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4、 因工作需要甲方调用乙方所做的零杂用工，按70元/工日计算，工资由甲方支付。

六、 计量方法及工资发放

1、 掘进量按每月的实际完成进尺计算。

2、 工资每月的 日结帐发放。

七、 安全保证金

1、 在合同生效时，乙方应向甲方交押金3万元。

2、 当乙方无故出现罢工、停产等现象或连续两个月完不成甲方规定生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3、 在合同期满无任何纠纷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当需延续合同时，其押金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 日止。在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应将帐目结算清楚，承包费用兑现，本合同自然终止。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后，即可生效。如一方违约，则所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国家法律规定和其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不足之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给予补充解决，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相应效力。

十二、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承包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

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

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

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

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

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

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

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

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

\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

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

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

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

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

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

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

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

(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

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

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

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

\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

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

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

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

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

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

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

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

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

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

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

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

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

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

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

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

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

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

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

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

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

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

保修。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

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

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

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

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

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

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

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

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

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

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

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

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

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